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2018〕48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2 号建议的 答 复

蒋鑫、张华菊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县乡两级儿科医师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州卫生事业发展和儿科医师人才队伍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一、我州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基本情况

儿童医疗服务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计生事业长久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儿科服务能力的建设，对于提高各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满足广大儿童对儿科服务的需求、补齐我州妇幼健康“短

板”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委联合州教育局、州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的《楚雄州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卫发〔2017〕7号）文件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强产儿科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推进我州儿童健康事业快速发展，促进全州医疗机构儿科资源的合理配置，我州积极开展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工作，要求各县市二级以上医院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要求，设置儿科。截止2018年5月，我州儿科门诊人次为970020人次，出院儿科病人28639人次，其中外科出院儿科病人1115人次。共注册执业儿科医师466人，执业助理医师287人，全州除双柏县人民医院外，其他县市人民医院均设置有儿科病房，儿科病床为701张。

二、儿科医师培养并落实待遇情况

当前，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儿科医师数量减少，儿科医师服务能力不断下降，造成无医师对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治的尴尬局面。做好县级医院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及培养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我州根据《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13年中央财政补助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科教发〔2013〕9号）、《2013年中西部地区儿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省卫计委关于印发2016、2017年度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及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方案文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采取多渠道，多方法加强儿科医师的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我州各县市儿科医师的理论

知识、专业素养及规范化服务水平。如自 2013 年以来，我州每年免费培训儿科医师 36 人次；自 2016 年以来，我州每年选派 5 名骨干儿科医师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和骨干医师培训。通过培训，使其具备对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能力和基本操作能力，为当地患儿服务。同时我委和教育部门及卫生高等院校不断加强沟通和联系，努力共同促成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对儿科专业学生的培养，为我州储备儿科医师后备人才。加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也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州各级党委、政府也清醒的认识到加强儿科医师待遇是提升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关键问题。用制度留人、待遇留人是关键。根据《楚雄州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卫发〔2017〕7 号）等文件精神规定，我州在儿科医师职称晋升和主治医师岗位聘用、评优评先中要求各医疗机构给予适当倾斜。文件明确提出：对于尚不符合条件的儿科医务人员，在职称晋升和主治医师岗位聘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在内部绩效分配中制定具体措施，合理确定不同级别儿科医务人员工资水平，确保儿科医务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联系电话: 3389385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杨建坤 13508783877)